

確保審計署署長工作具獨立性的機制

Mechanism to Ensure Independence of Director of Audit's Work

2. 李家祥議員：主席，鑒於審計署署長在履行職責時須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就審計署署長應如何向行政長官負責制訂運作機制；若有，該機制的實施日期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以來，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會談的次數及內容為何；及
- (三) 如何確保審計署署長工作的獨立性？

庫務局局長：主席，在解答質詢之前，我想向立法會清楚表明香港特區政府是非常重視審計署的獨立運作。我們完全認同為了審計署能夠依法完成其任務，必須保持它能獨立工作。

質詢的第(一)部分問及審計署署長向行政長官負責的機制。根據《基本法》第五十八條，審計署獨立運作，並且對行政長官負責。《核數條例》訂下具體條款，確保審計署的獨立運作。《核數條例》第9條當中規定，審計署署長在根據該條例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時，不受任何其他人或主管局指示或控制。《核數條例》亦有界定審計署署長須向行政長官負責的特定情況。這特定情況便是當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15條為公眾利益以書面授權審計署署長審計、審核或查究某人、某法定團體或其他團體的帳目時，則審計署署長須根據條例第16條向行政長官呈交其妥為核對的帳目表及適當的報告。

《基本法》執行已兩年多，而《核數條例》沿用已久，實際運作一向良好。多年來，審計署的運作獨立、具高度透明度，審計署一直以專業態度執行其職務。我們認為現階段無須就審計署署長應如何向行政長官負責，另行制訂運作機制。

至於質詢的第(二)部分，問及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會談的次數

及內容。我希望各位議員明白，行政長官跟各主要官員（包括審計署署長）及部門首長會面，瞭解有關他們職務範圍以內的事宜，是正常及有需要的。我們並沒有就這些會面次數作出統計。

有關質詢的第三部分，問及如何可確保審計署署長工作的獨立性。我已在解答質詢第一部分時詳細說明。我們認為《基本法》和《核數條例》，足夠確保審計署署長工作的獨立性。審計署工作報告的透明度、獨立性和專業性，皆有目共睹。

李家祥議員：主席，為何這項質詢只是問及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會談的次數及內容，而不問及其他官員，皆是由於審計署署長工作的獨立性。這項質詢是很清楚的，但如果政府所給予的答覆，是審計署署長是和其他主要官員一樣，行政長官跟他們會面，是瞭解有關他們職務範圍以內的事宜，那麼我們仍然是有點擔心的。

主席，我想問一問，雖然政府未能回答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的會面次數，但不知可否回答其會談的內容是甚麼，讓我們或市民清楚知道，行政長官在與審計署署長會面時，只是止於瞭解，而不會違反《核數條例》第9條的規定，給予任何指示或控制？對於《核數條例》第9條，不知行政長官是否也受限制？我覺得政府有需要就此點向公眾給予清楚的解釋。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再次強調，香港特區政府是非常重視審計署的獨立性的。香港特區政府是一個守法的政府，而《核數條例》是香港法例的其中一條，《核數條例》所訂下的所有規定，特區政府是會奉行的。李議員問及有關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會面時所討論的內容，其實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經解答，他們討論的是關於審計署署長工作範圍以內的事宜，行政長官只是想瞭解審計署的工作，並不存在違反《核數條例》第9條，侵犯審計署署長工作獨立性的規定。

吳亮星議員：主席，就這項質詢，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我們有機會在過去一段時間觀察到在審計署署長報告發表後，部分政府官員曾批評審計署署長超越權限云云。局長剛才提到《基本法》執行已兩年多，而《核數條例》亦沿用已久，對於已執行了這麼久的《核數條例》，政府會否在未來階段作出某程度上的重檢？雖然局長在主體

答覆中指出，政府認為現階段無須就審計署署長如何向行政長官負責另行制訂運作機制，但會否在未來的一段時間內作出重檢，然後再決定會否另行制訂機制呢？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相信在可見的將來，《核數條例》是有需要本地化的，除了本地化這要求外，我們看不出有任何理由或需要，檢討現行《核數條例》所訂下的各項條款。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也像李議員和吳議員一樣，對審計署署長的獨立運作當然是非常關注的。我們在委員會的會議中曾討論過有關的問題，而我們是支持李議員提出這項質詢的。不過，對於庫務局局長連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會面的次數也不能清楚告知立法會，我感到很詫異。主席，相信你還記得，我在較早時也曾提出類似形式的質詢，問行政長官與首席大法官會面的次數，我們得到的答覆是一年4次。根據局長剛才的答覆，這是否表示，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是經常會面的，以致會面次數多至不能計算呢？此外，我想知道行政長官曾否向審計署署長提到一些公務員很是擔心的事項，並要求審計署署長在調查時作出寬鬆處理或甚至不要作出調查？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清楚交代，我們並沒有就行政長官跟各主要官員，包括審計署署長的會面次數，作出統計。雖然我們沒有對此作出全面的統計，但據我所知，最近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曾進行過兩次會面。我想再次向立法會清楚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是非常重視審計署的獨立工作性質的，這點是所有在特區政府工作的公職人員也清楚知道，並且不會侵犯的。

主席：劉慧卿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第二部分的補充質詢，就是有關行政長官有否給予指示的部分。由於有很多公務員深感有壓力，表示不喜歡被調查，行政長官有否要求審計署署長在調查時作出寬鬆處理或甚至不要作出調查？

庫務局局長：主席，《核數條例》第 9 條的規定，是不容許任何人士在審計署署長根據條例執行其職責和行使其權力時，對他給予任何指示或訓示。

李永達議員：主席，為了保障審計署署長的獨立性，政府會否考慮將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會面的內容予以記錄，並按照行政會議的習慣，在規定時間內必須公開？這方法既無須立即公開所有談話內容，又可以保障審計署署長工作的獨立性，政府會否考慮採用這方法？

庫務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是保持開放的態度的，所以，對於議員所提出的任何建議，我們也會考慮。

李華明議員：主席，作為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成員，我也很想知道有關審計署署長向行政長官負責的機制。雖然剛才局長已表示所謂負責只是一種規範而已，但公眾人士可能會擔心，這種“負責”會被演繹為“獲提供意見”，就是行政長官在瞭解審計署署長職務範圍以內的事宜時，也間接提供意見。政府如何能消除我們的疑慮？如果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的會面沒有紀錄的話，我們又怎樣知道行政長官沒有提供意見？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知道對於這項質詢，大家或會有自己先決的出發點——我不可以說是成見——但我現在須作第四次解釋，香港特區政府是非常重視審計署運作的獨立性，審計署的獨立運作亦是大家有目共睹的。大家從審計署所審核過的帳目，從審計署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也可以看到審計署工作的獨立性。除了指出這些事實外，我真的不知道可以再向李華明議員提出甚麼保證。當然，議員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是會考慮的。至於我們認為有關方法是利多於弊還是弊多於利，則須在考慮後才可以作出決定。

黃宏發議員：主席，相信問題的核心，始於庫務局局長在回答質詢的(二)部分時表示：“行政長官跟各主要官員（包括審計署署長）及

部門首長會面，瞭解有關他們職務範圍以內的事宜，是正常及有需要的。”不過，審計署署長和廉政專員跟其他主要官員是有些不同的，因為《基本法》列明審計署和廉政公署是獨立運作的，而其他主要官員則會接受指示，所以如將審計署署長等同其他主要官員，或會令大家擔心署長可能也須接受指示，我相信關鍵正繫於此。

庫務局局長剛才在回應有關檢討《核數條例》時，說了一個新詞——“本地化”，我不明白“本地化”是甚麼意思，是否表示現行的《核數條例》是以前殖民地時代的條例，所以該體制本身是殖民地時代的體制，即使以前的核數署署長，也是由英國政府指派的；是否表示有這類的問題出現？我希望請庫務局局長稍作解釋，因為政制事務委員會將會研究這項問題。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用“本地化”一詞是用得太快了，其實我是想說“法律適應化”，因為《核數條例》仍然保留一些殖民地時代所用的詞語，包括“Secretary of State”、“the Governor”等。當然，《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條已訂明，所有法律在1997年7月1日回歸之後繼續適用，而議員亦會記得該晚我們通過了一項“午夜條例”，即未能及時作適應化的法例也仍然在特區成立後生效，不過，我們仍然有需要將這些過時的詞語加以修改，《核數條例》是仍未進行適應化工作的。我剛才不應該用“本地化”一詞而應該說“適應化”，即 adaptation。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也會同意，我們不單止要確保審計署或廉政公署等機構，根據《基本法》能獨立運作，也要使外界覺得它們是獨立運作；換言之，這些機構不單止要實際獨立，整體上在外界也要建立一個獨立的形象，這點是十分重要的。如果要達到這點，它們的運作便須有更高的透明度，也應設有一些機制以保障其獨立性，這是很重要的。所以，剛才李永達議員所提出的，是其中一種可行的方法，就是要求記錄行政長官與審計署署長會面的內容，而有關紀錄在經過一定的程序後便得以披露。

主席：何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只是想問一點，剛才局長在回答時表示會檢討有關條例，但沒有提到如何作出檢討，我認為其實是無須修改法例的，只須請局長將這項建議或要求直接告知行政長官，然後請他給予我們確定的答覆，書面答覆也可以，表示他會否考慮這樣做，若否，理由為何，不知局長認為如何？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承諾我們會考慮這項建議，考慮後會將結果向立法會交代。

何俊仁議員：我剛才是問局長會否直接告知行政長官，然後請他作出決定，考慮的程序會否包括這部分？

主席：何俊仁議員，你剛才提出補充質詢時我聽得很清楚，而我相信庫務局局長也聽得很清楚，但局長是可以選擇如何回答你的補充質詢的。

何俊仁議員：主席，不知道局長有否補充？（眾笑）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所補充？

庫務局局長：主席，我沒有補充。